

广东省汕尾市管辖海域 CB22-05 区块海砂
开采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附件 1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广东省汕尾市管辖海域 CB22-05 区块海砂开采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田尾角南侧，距离田尾角最近距离约 8.7km，行政区域隶属广东省汕尾市管辖，范围坐标为：22°39' 17.051"N~22°40'18.346"N、115°51'07.057"E~115°52'22.800"E，中心坐标：22°39' 48.335"N、115°51'44.326"E，面积约 212.0019 公顷，距离西南侧 CB22-06 区块约 295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汕尾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开展“汕尾市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要求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包括本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工作。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项目名称定为：“广东省汕尾市管辖海域 CB22-05 区块海砂开采”。

在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网”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7 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碣石镇、后埔村等项目附近的敏感点宣传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18 日在《汕尾日报》上 2 次登报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公示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2-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公示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shanwei.gov.cn/swgtj/yaowen/tzgg/content/post_935518.html

公示时间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⑤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⑦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3-1。

公示时限：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碣石镇、后埔村等项目附近的敏感点宣传栏张贴公告，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18 日在《汕尾日报》上 2 次登报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的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shanwei.gov.cn/swgtj/yaowen/tzgg/content/post_953864.html

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汕尾日报》上 2 次刊登了征求意见

见稿公示信息，载体选取及刊登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名称：《汕尾日报》

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18 日。

照片：见图 3-2。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汕尾市自然资源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碣石镇人民政府、后埔村等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张贴地点：汕尾市自然资源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碣石镇、后埔村等宣传栏。

张贴照片：见图 3-3。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放置了纸质版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也无人向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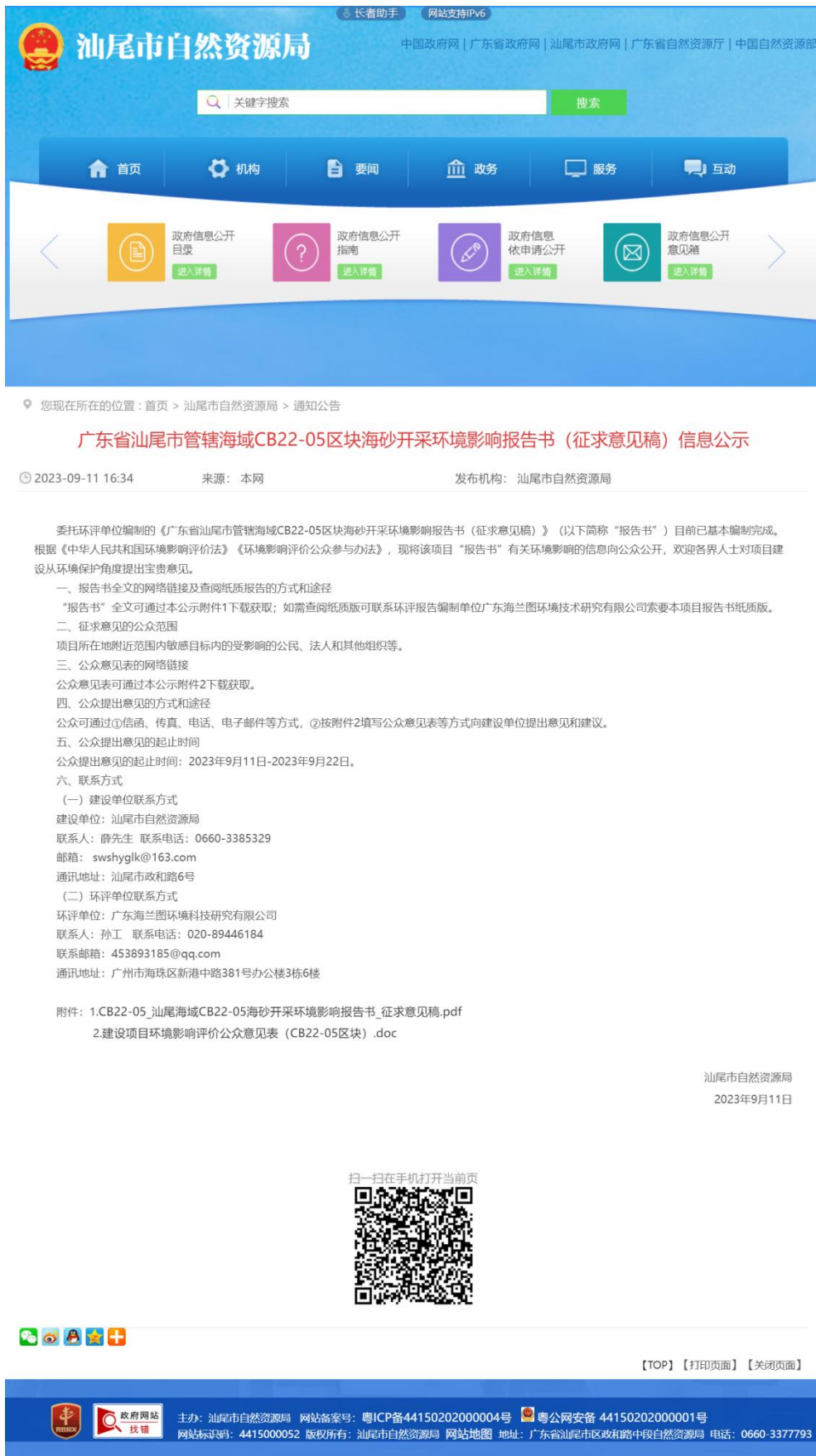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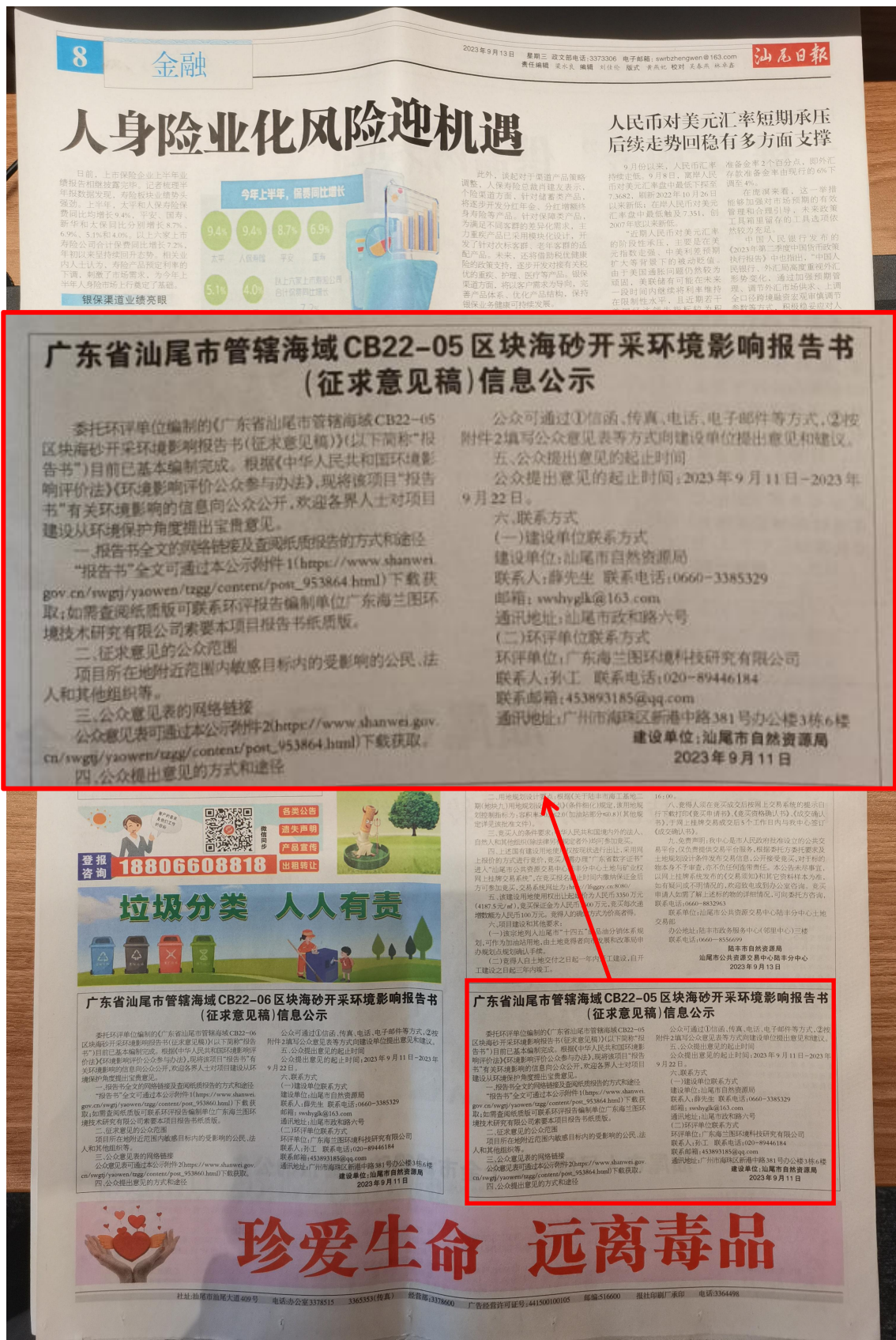


图 3-2a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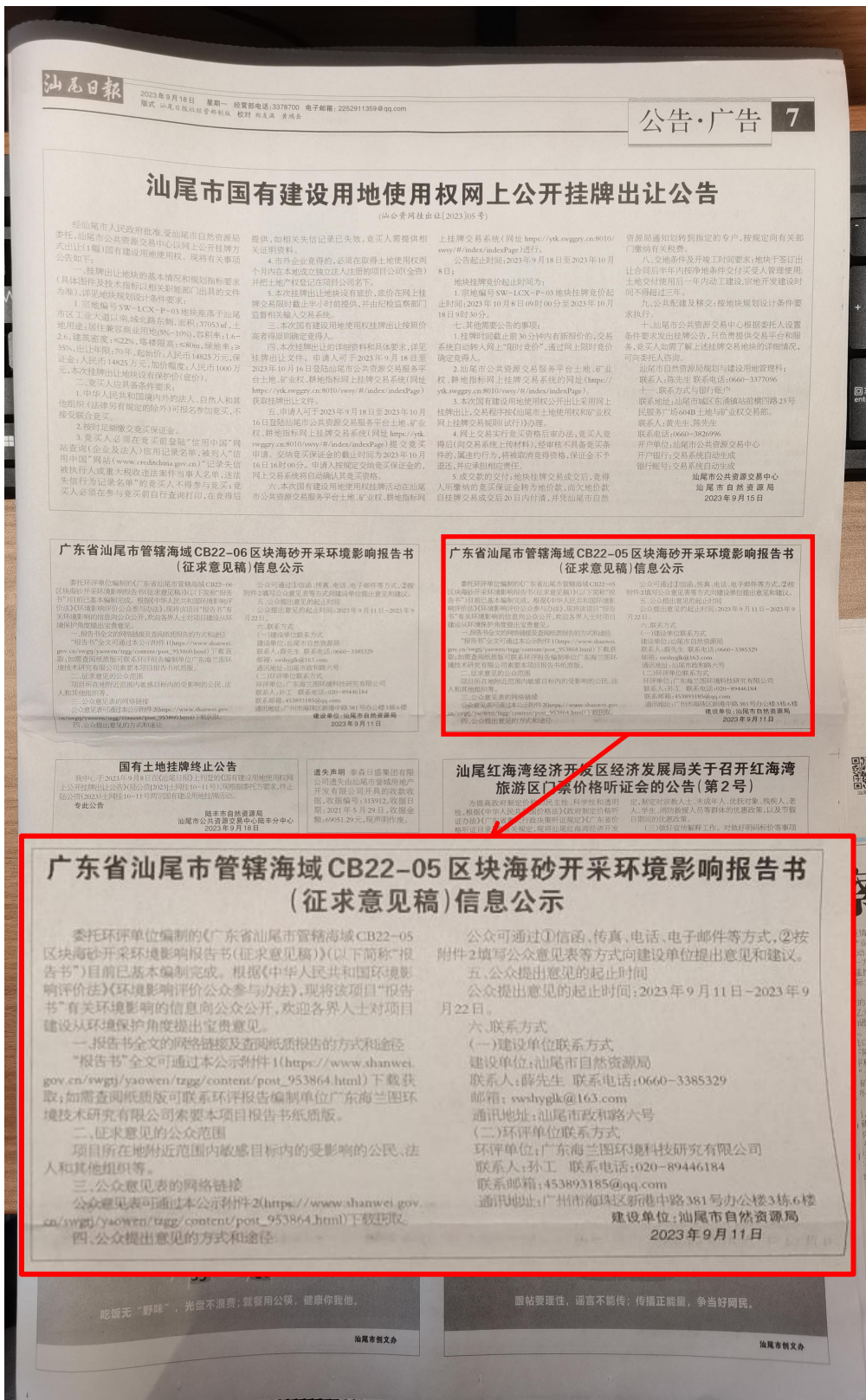


图 3-2b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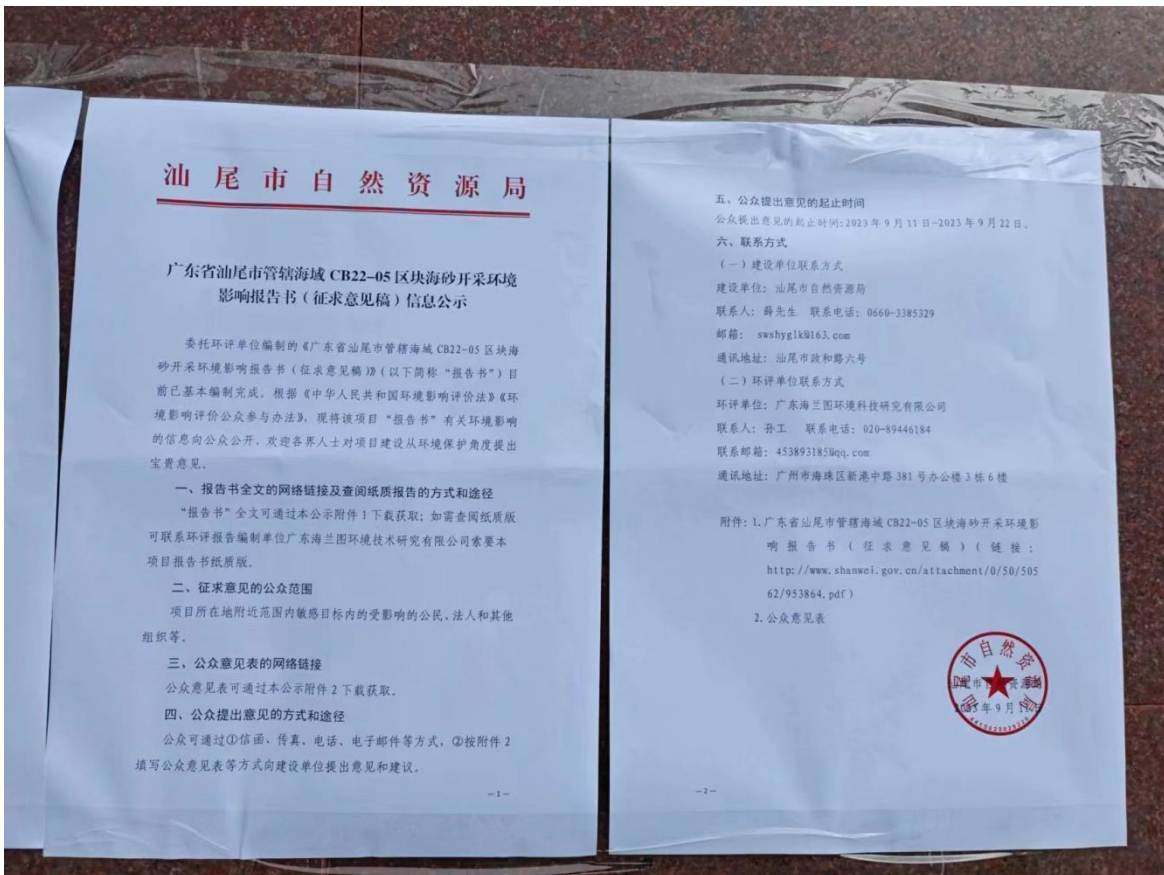


图 3-3 (1) 张贴公示照片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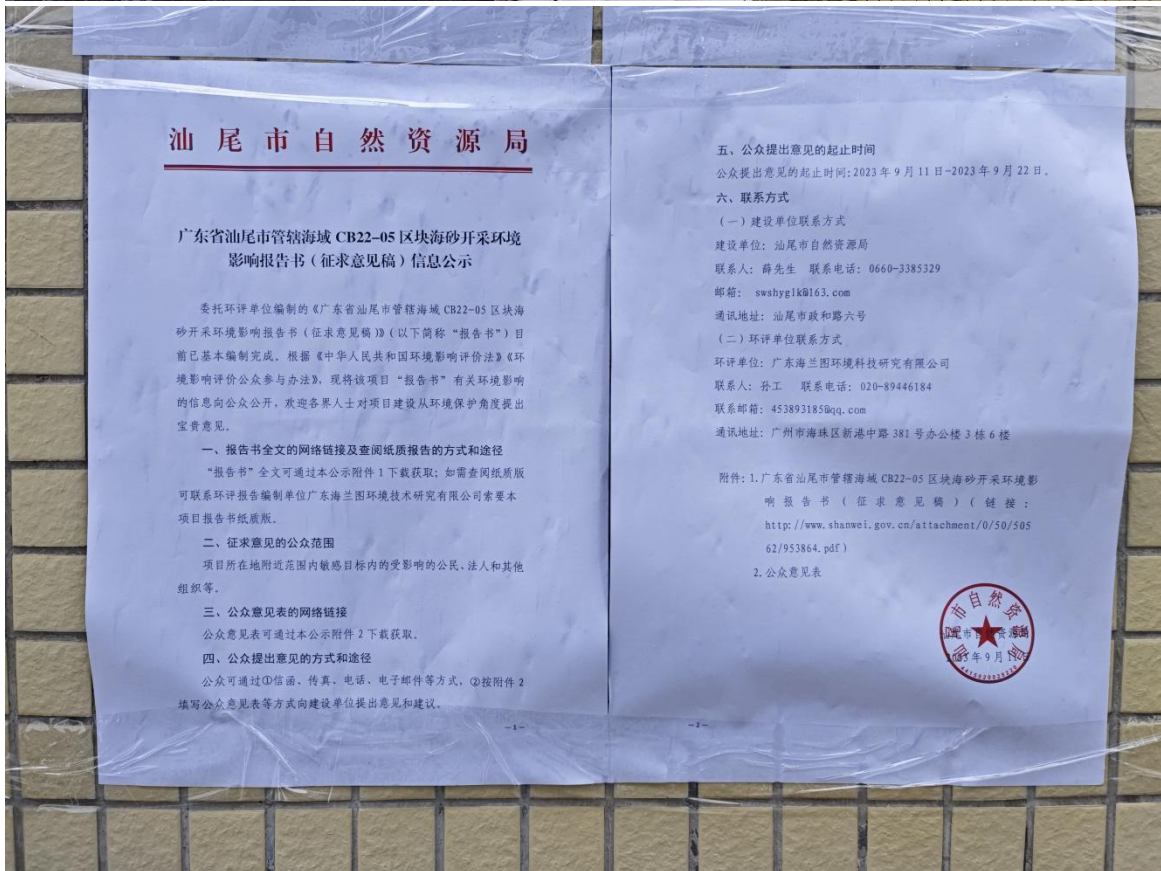


图 3-3 (2) 张贴公示照片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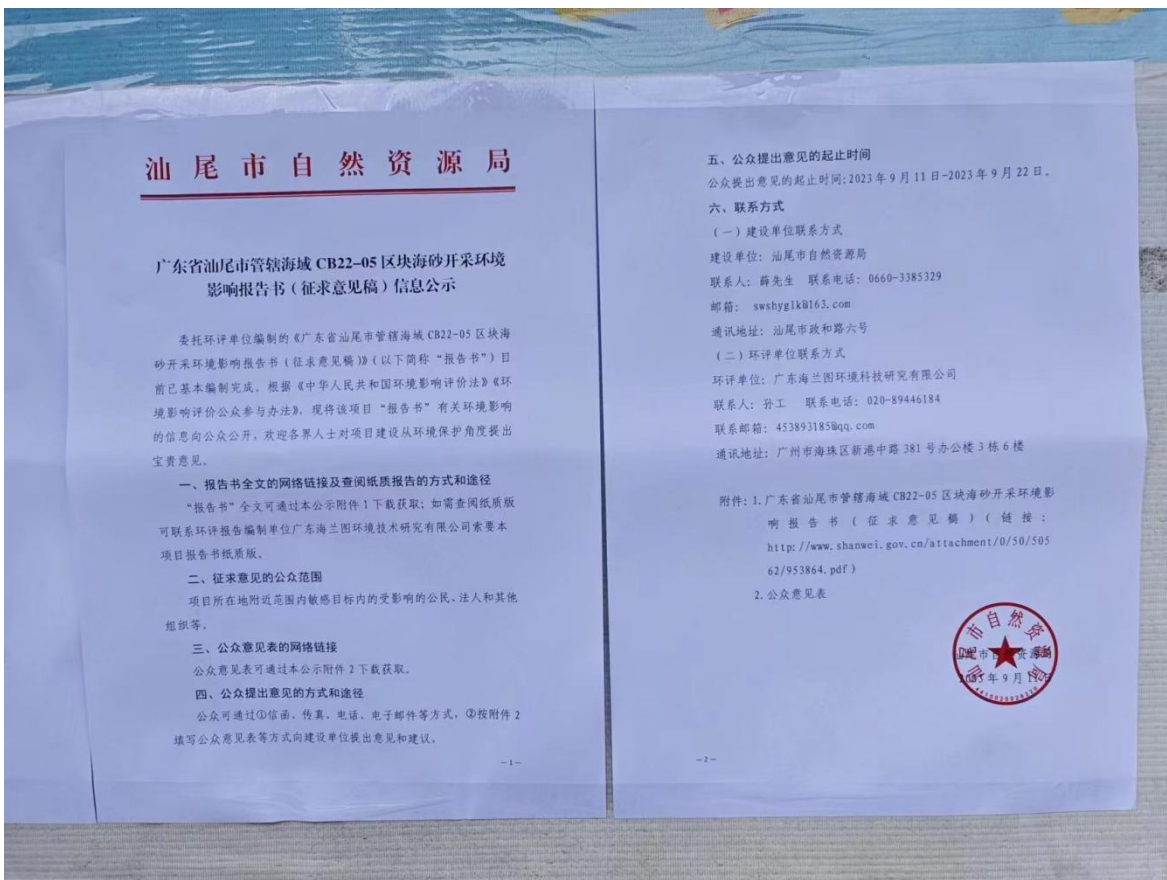


图 3-3（3） 张贴公示照片（碣石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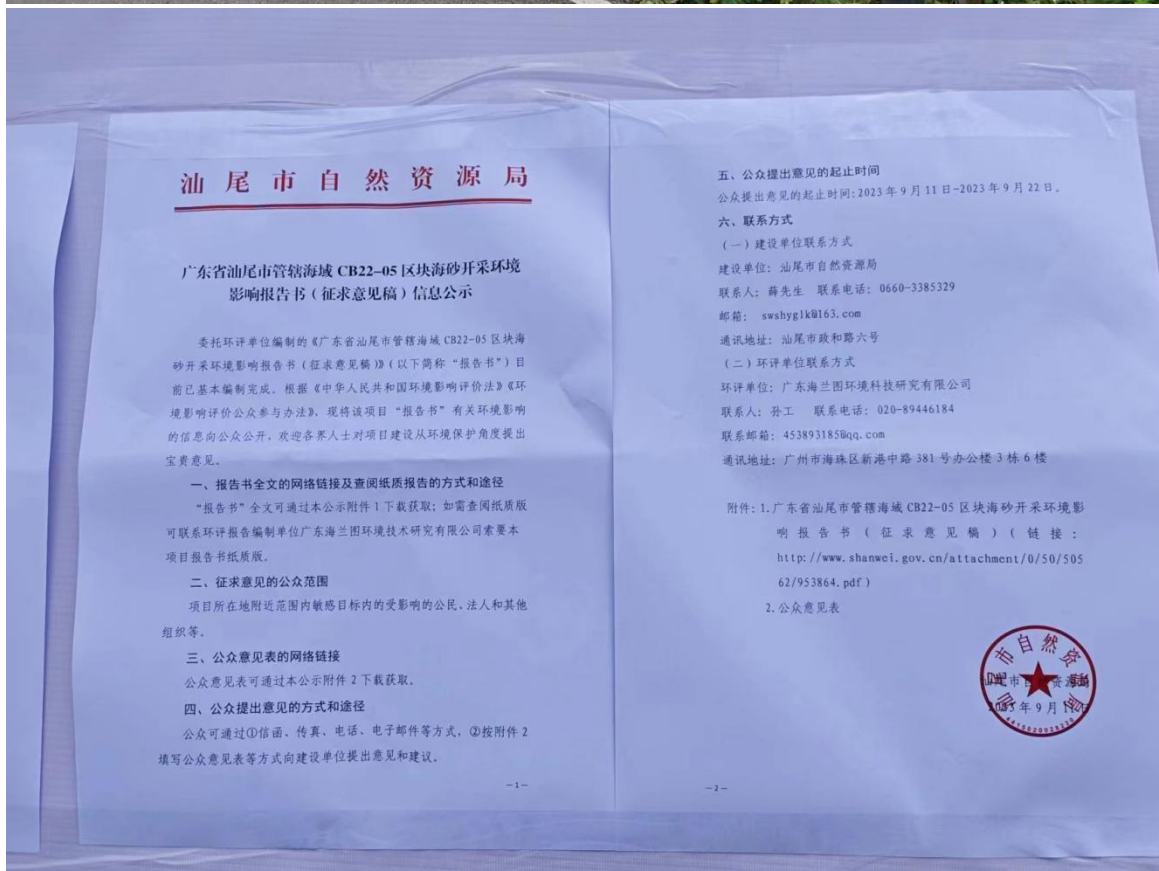


图 3-3 (4) 张贴公示照片 (后埔村)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汕尾市自然资源局，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等。

附件 1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省汕尾市管辖海域 CB22-05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省汕尾市管辖海域 CB22-05 区块海砂开采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承诺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